

证券代码：300973

证券简称：立高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2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6日以书面、电话及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监事会主席刘青珊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15人调整为20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26.70万股调整为520.60万股。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9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520.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5.0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9 日